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瑄君

劉佩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晨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柳億昌

上列上訴人劉瑄君、劉佩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永晨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億昌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3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